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32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楊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833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莊楊明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壹仟參佰元、酷洛米包包壹個、酷洛米錢包壹個、身分證、健保卡、機車駕照、機車行照、合作金庫提款卡、郵局提款卡各壹張、郵局存摺壹本、悠遊卡陸張，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包包1個」補充為「酷洛米包包1個」，第6至7行「金融卡及個人證件等物」應補充為「酷洛米錢包1個、身分證、健保卡、機車駕照、機車行照、合作金庫提款卡、郵局提款卡各1張、郵局存摺1本、悠遊卡6張」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莊楊明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39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再與其他拘役刑案件接續執行，於民國112年3月26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業據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具體指明上開前案紀錄，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為證，足認被告確有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紀錄，且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又檢察官主張：

01 本案並無加重最輕本刑過苛情事，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02 定加重其刑等語。足認檢察官已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
03 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盡其主張及說明責
04 任，合於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而本
05 院審酌前案與本案罪質相同，被告竟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不過
06 1年，又再犯本案，足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從而，本案不
07 因累犯之加重致被告所受刑罰因而受有超過其所應負擔罪
08 責，或使其人身自由因而受過苛侵害之情形，適用累犯加重
09 之規定，核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稱「不符合
10 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情形，是應依
11 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竊取告訴人所有之
13 財務，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權，並危害社會治安，殊有可議。
14 並參考遭竊物品之價值。除前揭構成累犯基礎之前案不予重
15 複評價之外，被告自91年間起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
16 刑，近期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1210號判
17 決判處拘役30日確定，有該案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8 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則被告迭經偵審教訓，竟仍再犯本案，
19 足認其素行不佳，且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及守法之觀念。
20 再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但迄今未賠償告訴人損失之犯後態
21 度。暨被告自述學歷為小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務農之生活狀
22 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乃量處如主文所
23 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三、被告所竊現金新臺幣1300元、酷洛米包包1個、酷洛米錢包1
25 個、身分證、健保卡、機車駕照、機車行照、合作金庫提款
26 卡、郵局提款卡各1張、郵局存摺1本、悠遊卡6張，均為其
27 犯罪所得，且尚未歸還或賠償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28 第1項、第3項規定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9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行動電源及藍芽耳機，均經警扣
30 案而發還告訴人，自無庸沒收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併此敘
31 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04 向本院提出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請求檢
05 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06 日期為準。）（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9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琇涵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12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6 書記官 吳冠慧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